

赵德馨 主编

中国经济通史

李 干 周祉征 著

第六卷

湖南人民出版社

赵德馨 主编

中国经济通史

李 干 周祉征 著



湖南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经济通史.第六卷/赵德馨 主编;李干,周祉征 著.
—长沙:湖南人民出版社,2002.12

ISBN 7-5438-3180-5

I.中... II.①赵...②李...③周... III.经济史—
中国—元代 IV.F1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2)第 109431 号

策划组稿:李建国
唐长庚

责任编辑:唐长庚

责任校对:李 进

装帧设计:陈 新

中国经济通史·第六卷

李 干 周祉征 著

*

湖南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长沙市展览馆路 66 号 邮编:410005)

湖南省新华书店经销 湖南新华印刷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南)印刷

2002 年 12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开本:850×1168 1/32 印张:27.75

字数:632,000

ISBN 7-5438-3180-5

F·515 定价:96.00 元

序

赵德馨

1996年4月，本书作者聚首长沙时，我在会上作了两次发言，就成书中涉及的问题呈献鄙见。经过讨论，对这些问题获得一致的认识。会后，我将发言中关于研究对象和研究方法等部分整理成文，以《我们想写一部怎样的〈中国经济通史〉》为题，送交各位作者审阅。^①因为它是大家认可并作为成书过程中共同遵守的意见，原拟将它作为前言，放在各卷之首。后来考虑到：它在5年之前已经公开发表^②，且得之甚易；经过30多位教授、研究员6年多的辛勤劳作，它已变成800多万字的著述。从这些著述中去了解本书的研究对象、研究方法、主线与评价标准等等，比读我的那篇拙作要具体、丰富、生动得多。当一座建筑物已经落成之后，要人们再去看那最初的设计方案，既没有必要，也是乏味的。这样，我便放弃了将它作为前言的想法，改为在这

① 《〈中国经济通史〉编辑工作简报》第2期，1997年1月20日。

② 先在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内部学术刊物《经济管理论丛》1997年第2期上刊载。随后，发表在《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1997年第3期。2002年收入《赵德馨经济史学论文集》，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2002年版。

篇序里，介绍我在发言中提出、经过讨论获得一致认识、却未写进上述书面文字中的、对读者了解本书或许有益的三点意见。

一、关于社会经济形态。

本书划分历史阶段和分卷，不以社会经济形态为标准；对没有充分依据作出社会经济形态性质判断的历史阶段，淡化社会经济形态的判断与描述，即既不作经济形态性质的结论，也不对这个历史阶段的经济现象作社会经济形态性质的分析。

研究长时段的经济历史和撰写多卷本的经济史学著作，有一个分划阶段和分卷问题。鉴于现有的资料与研究情况，本书分期和分卷以朝代而不以社会经济形态作为标准。具体地说，从出现第一朝代（夏代）起，按朝代的起迄年代分期和分卷；朝代时间短的，与经济特征相同之处甚多的上一个（或几个）或下一个（或几个）朝代划为一个时期和一卷。每卷依其字数，可以为一册，也可以两册。据此，本书分为 10 卷：先秦（夏、商、周三代及夏以前），秦汉，魏晋南北朝，隋唐五代，宋辽金夏，元，明，清，中华民国，中华人民共和国。其中清代分为 2 册，中华人民共和国分为 2 册，共 12 册。

对目前尚无充分依据作出社会经济形态性质判断的历史时期不作社会经济形态性质的判断；对于这些时期内的经济现象，提倡用中国历史文献中用过的词语、概念和范畴去描述和分析，而不必加上社会经济形态的判断。譬如，先秦时期的“众”、“众人”，按先秦文献中关于“众”、“众人”的实在内涵，指明其身份（如“群众”、“群臣”、“务农者”等等）即可，而不必在他们身上贴上“原始社会的氏族成员”、“奴隶社会的奴隶”、“封建社

会的农奴”等等一类带有社会经济形态性质的标签。又如秦汉时期的“奴”、“婢”，按秦汉文献中关于“奴”、“婢”的实在内涵，指明其身份（如是其主人家费的一部分，可以买卖，从事农业、手工业生产和家庭劳务，主人杀奴要受法律惩罚，等等）即可，不必作出“奴隶社会的奴隶”或“封建社会的奴隶残余”（秦汉文献中无“奴隶”连称的）一类的判断。

我向作者们介绍，20世纪80年代，我主编的《中国经济史辞典》便是这样做的。事实证明，这种办法行得通，且效果甚好。

为什么要对没有充分依据作出社会经济形态性质分析的历史阶段，淡化社会经济形态的判断与描述？这既不是因为社会经济形态学说不正确，也不是我对中国社会经济形态的演变没有自己的看法，而是因为，在没有充分依据的情况下，不必、也不可以对社会经济形态性质作判断，这是经济史学科学性的要求。

从20世纪二三十年代开始，一些中外学者用马克思的社会经济形态理论分析中国的社会与历史，使人们对中国社会与历史的认识进入了一个新的境界。这是他们对社会科学，特别是对中国经济史学的一大贡献。他们对中国古代各个时期，特别是魏晋以前时期社会经济形态性质的判断，众说纷纭，归纳起来，有十数种之多。仅就进入封建经济形态的时间来说，有殷商说，西周说，东周说，春秋战国之交说，秦汉说，东汉说，魏晋说，北宋说，等等。关于中国进入封建经济形态的时间，西周说与魏晋说，相距1200多年，与北宋说相距2000年。分歧之大，令人难以想像。关于这个问题，争论了七八十年，至今没有得出令学者

们普遍公认的结论。仅此一点足以表明，在现存的各说中，任何一种说法都不能令人信服。其原因在于没有充分的论据以服人。对这样历史阶段的经济形态，不予以定性的判断，比勉强地去肯定是什么性质的经济形态，是一种留有余地的、求实的做法。换言之，在此情况下，不作性质判断是一种科学的态度，而不是相反。

我的关于淡化社会经济形态性质的意见，在会上引起了争论，但最终达成一致的認識。从实践的结果看，个别作者的笔下留下了他原有认识的明显痕迹。当我们谈及此种情况时，他开玩笑地说，这是思维定式惯性的表现。对于这类表现，我在主编《中国经济史辞典》时的做法是一律删掉，而在主编这套《中国经济通史》过程中，却是一字未动。其原因在于：主编前者时，我事先申明实行主编负责制；主编后者时，我事先申明的是，主编只要求最低限度的统一，各卷作者有最大限度的自由，文责自负。

二、关于上限与下限。

《中国经济通史》中的“通”，贯穿于经济史学研究对象三个要素之中，因而具有三重含义：在经济的内涵上，贯穿于经济的各个方面，把中国经济作为一个整体来研究。在这个意义上，中国经济通史是相对于部门经济史、专项经济史而言的。在空间上，贯穿于全国各地的经济，把中国各地的经济作为一个整体来研究。在这个意义上，中国经济通史是相对于地区经济史而言的。在时间上，贯穿于经济发展的全过程，把中国经济史的全过程作为一个整体来研究。在这个意义上，中国经济通史是相对于

断代史或短期历史而言的。

贯穿于中国经济发展全过程，就是在时间上通古今。这里的问题是“古”到何时和“今”到何时，即上限与下限问题。

关于上限，引起我们思考的是英国剑桥大学出版社 1986—1991 年出版的 15 卷本《剑桥中国史》的做法。它上起秦汉。该书的总编辑告诉读者，他们之所以不从先秦写起，是因为 20 世纪 20 年代，特别是 70 年代以来，大量的考古发现一再改变人们对先秦史的看法，“而且至今还没有对这些新的证据和传统的文字记载做出任何普遍公认的综合”。他们估计，对所有的新发展作出有一定持久价值的综合，“很可能还需要十年功夫”。^① 这是一种严谨的科学态度，同时也给我们提出一个问题：

现在是否具备了从先秦写起的条件？（《剑桥中国秦汉史》出版于 1986 年，到我们启动这部《中国经济通史》写作的 1996 年，恰好 10 年）为了解决这个问题，我学习了 20 世纪 80 年代以来的有关先秦史的考古报告，请教了一些先秦经济史专家和考古学专家，得出如下认识：在这 10 多年来，出土了大批先秦时期的文物；对先秦史的研究成果，特别是综合性研究成果，空前丰富；在许多重大问题上取得了突破性的进展，获得普遍公认的、有一定持久价值的一致认识。先秦的经济，有些方面，诸如生产关系的性质等等，由于资料仍不充分，至今尚未得到一致的判断；在某些时期，特别是夏以前，仍有一些空白。但是，从总体上说，在人们经济生活的物质方面，诸如用什么工具生产和生

① 费正清、崔瑞德：《〈剑桥中国秦汉史〉总编辑序》中译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2 年，第 1 页。

产什么物品，吃什么，穿什么，住得怎样，用怎样的交通运输工具，交换什么和在交换中用什么作为中介物，等等，基本情况已比较清楚，变化的轨迹已比较清晰。我们已经有条件将中国土地上有人类经济活动以来至秦帝国建立这段时间内经济变化情况的轮廓描绘出来。只要我们大量收集资料，用资料，特别是出土文物说明问题（这是本卷使用资料多，篇幅大的原因之一），对没有充分依据作结论的问题，不轻易下断语（如前文所说淡化社会经济形态等等，便是解决这类问题的方法），这一卷的科学性是有保证的。

关于下限，中国经济史学界有不同的认识与做法。一种观点认为，中国经济史的下限止于 1949 年，1949 年以后属于现实，不是经济史学的研究对象。20 世纪八九十年代出版的两部《中国经济通史》，即止于 1949 年。另一种观点认为，昨天就是历史，经济史可以写到止笔之日。1992 年出版的一本《中国经济史》写到 1991 年。1999 年出版的三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史》，两部写到 1998 年，一部写到 1999 年上半年。这两种观点中的前一种，排斥中国现代经济史，使经济史学远离现实经济，削弱经济史学为现实服务的功能。历史在发展，现实在前移，对历史的研究应跟随历史前进的步伐而前进，也就是跟随现实的前移而前移，使之接近现实，更好地为现实服务。后一种是由于不知道绝对时间上的“历史”与作为史学研究对象的“历史”的区别，以至于泯灭历史与现实的界线，将历史与现实混同。历史和现实有别。作为经济史学研究对象的历史，必须是可以从中找出全过程和规律的、有首有尾的事物，即已经结束的完整的经济运行阶

段，这样，才会给经济现象留下沉淀的时间，给研究者留下沉思的时间。

基于这种跟随论与沉淀论的统一^①，以及我们对史料、研究现状及历史进程的判断，本书上起远古，下接现实。具体而言，首卷为先秦经济史，从中国土地上有人类经济活动时写起；末卷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史，写到经济运行最近一个阶段结束之时（1991年）。^②

三、主编只要求最低限度的统一与各卷作者最大限度的自由，是处理本书主编、作者集体与各卷作者关系的准则。

作为设有主编的、由几十位作者集体撰写的多卷本著作，在工作过程中存在主编与作者、全书作者集体与各卷作者的关系问题。主编的想法只有得到全体作者的同意，才会成为大家都愿遵守的意见。在长沙开会的目的，是谋求取得这种意见一致。作为主编，我认为这种需要一致的意见越少越好，留给各卷作者自由发挥的空间越大越好，以利于他们发挥创新精神与专长。本书要写出特色，关键在于各卷作者将他们特有的见解贡献出来。我提议实行“两特方针”：各卷就本卷对象内有时代特色的内容多写

① 参见拙作《跟随历史前进》和《跟随论与沉淀论的统一》两文。它们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史 1985—1991》（河南人民出版社 1999 年版）的“前言”和“后记”，曾发表在《中南财经大学学报》1995 年第 6 期、1998 年第 5 期。又见《赵德馨经济史学论文选》第 722～755 页，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2002 年版。

② 1999 年 12 月，我主编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史 1985—1991》由河南人民出版社出版。在写作过程中，该社希望我们写到 1999 年，以纪念中华人民共和国 50 周年。我请他们看了上述两篇拙作后，他们同意了我的意见。这次，湖南人民出版社希望我们的末卷写到 2000 年，以与现实衔接。当我说了上述见解后，他们也同意在当前以写到 1991 年为妥。

一点；作者将自己研究的专题，即自己特长所在之处多写一点。为此，我提出，需要全书统一的，只是最低限度的。归纳起来，无非是这么六条：（一）各卷有自己特定的时限。各卷之间在时间上，从而在内容上是衔接的，卷与卷之间，既不留下空白，也不彼此重复。（二）研究的对象是中国经济的整体。（三）采取经济史学的研究方法。（四）以生产力为主线和评价标准。（五）对没有充分依据作出社会经济形态性质判断的历史阶段，淡化经济形态分析。（六）各卷的第一章，叙述本时期经济发展概况。

对于大家都同意统一的这几条，各卷作者根据本卷实际情况也有自由处置之权。

在研究对象上，我们都同意本书是把中国经济作为一个整体来研究。作为经济整体，它不仅包括社会经济各个部门，中国境内的各个地区，再生产过程中的各个环节，还包括这些部门、地区、环节之上和之外的，作为经济整体的结构、体制等等。这些内容各卷都要写，但如何写，各卷不同。例如，以写消费而言，以往的经济通史著作往往把消费排斥在研究对象之外，本书想克服这个缺陷，使读者了解各个时期人们的衣食住行情况，了解他们过着怎样的生活，力争使这一点成为本书的特色之一。至于如何写衣食住行，是设置专门的一章，或分散在几章中写：农业中写食的，纺织业中写穿的，建筑业中写住的，交通业中写行的，由各卷作者自行安排。又如中国疆域辽阔，各地经济结构差异大，发展不平衡，因而必须有区域经济的分析。我们力争把写好区域经济成为本书的特色之一。至于区域如何划分，作者可依据本卷时期的具体情况而定。如在国家分裂时期，可按多个地方政

权管辖区叙述；在国家统一时期，既可按民族地区叙述，也可按经济区域叙述。

在研究方法上，我们都同意本书采用经济学方法与历史学相结合的经济史学的分析方法与叙述方法。这种方法的关键在于按时序把事实叙述清楚和进行经济学分析。至于对某个时期或该时期中的某个问题，是偏重经济学分析方法，还是历史学叙述方法，由各卷的作者根据研究对象的特点与本人的偏好而定。但无论采取哪种方法，都要力争全面些。在说明经济兴衰、变化、发展快慢的原因与后果时，尽可能地指出影响经济发展的各种要素（多要素或全要素），既要着重考察各种社会因素（诸如经济政策、经济思想、政治制度、民族关系、文化传统等等），也要分析自然因素，使从可持续发展的角度研究经济史，总结长时段的生态环境变化及相关的历史经验，成为本书的特色之一。至于怎样写生态环境的变化，是集中写在某一章中，还是分散在农业章写农业生态，工业章写工业资源环境与工业污染，均由各卷作者自己做主。

这样，有所统一，使各卷的内容构成一套书，是本书特色的一个方面；有所不统一，表达形式多样，生动活泼，是本书特色的另一个方面。

目 录

第一章 元朝统一的多民族国家的建立与经济发展·····	(1)
第一节 蒙古国家的建立·····	(1)
一 蒙古族起源·····	(2)
二 札撒大典·····	(4)
第二节 元朝的建立与蒙古国经济·····	(6)
一 蒙古对北中国统治形式的演变·····	(6)
二 忽必烈经营汉地·····	(12)
三 元朝的建立·····	(15)
第三节 元朝的統一·····	(17)
一 东北地区·····	(18)
二 西北地区·····	(18)
三 西南地区·····	(19)
四 中南、东南地区·····	(22)
第四节 民族政策和宗教政策·····	(24)
一 民族政策——土司制度·····	(24)
二 宗教政策·····	(30)
第五节 少数民族地区经济发展、经济结构改变与 民族融合·····	(34)

一	经济发展·····	(34)
二	经济结构改变·····	(34)
三	民族融合·····	(41)
第二章	元代各社会集团的经济关系·····	(47)
第一节	地主阶级中的各个阶层·····	(48)
一	皇帝·····	(48)
二	贵族·····	(51)
三	官僚·····	(55)
四	土司·····	(58)
五	大僧侣·····	(62)
六	大商人·····	(66)
七	豪强地主·····	(70)
第二节	农民阶级和其他劳动人民·····	(76)
一	农民·····	(76)
二	佃农·····	(81)
三	驱口·····	(92)
四	投下户·····	(103)
五	匠户·····	(108)
六	土民·····	(111)
第三章	元代的土地制度·····	(116)
第一节	国有土地与土地再分配·····	(117)
一	分地·····	(118)
二	赐田·····	(119)
三	职田·····	(127)
四	学田·····	(131)
第二节	大土地占有形态的发展·····	(132)

一	皇帝	(133)
二	贵族	(135)
三	官吏	(136)
四	寺院	(138)
五	豪强地主	(140)
第三节	大地主与国家间的矛盾	(143)
一	大地主广占土地、隐逃赋役	(145)
二	朝廷抑制大地主的膨胀	(147)
三	限田议	(155)
第四节	土司地区的土地	(159)
一	土地占有形式	(160)
二	土地扩张	(166)
三	地主经济的兴起	(174)
第四章	元代的农业(上)	(182)
第一节	农业生产发展措施	(182)
一	设置管理农业的机构	(183)
二	“户口增,田野辟”定为考课官吏的标准	(184)
三	禁止毁农田为牧地	(187)
四	奖励垦荒	(187)
五	健全农村村社基层组织	(190)
六	建置仓储制度,预防灾害	(193)
第二节	粮食生产	(195)
一	全国各地增产粮食	(195)
二	农作物品种的改良	(199)
三	粮食生产总量的增长	(202)

第三节	蚕桑和其他经济作物·····	(207)
一	蚕桑政策·····	(207)
二	蚕桑生产的发展·····	(210)
三	麻、茶等经济作物·····	(213)
第四节	棉花种植·····	(219)
一	木棉种植的推广·····	(219)
二	种植技术的提高·····	(223)
三	木棉的功用·····	(225)
第五节	兴修水利·····	(229)
一	水利的兴修与河道的治理·····	(229)
二	贾鲁治河与都江堰水利工程·····	(239)
第五章	元代的农业(下)·····	(244)
第六节	农书、农具、耕作技术·····	(244)
一	农书·····	(244)
二	农业生产工具·····	(250)
三	农业生产技术·····	(261)
第七节	户口·····	(268)
一	元朝建国前的户口·····	(269)
二	元代的户口·····	(271)
三	元代的实际户口·····	(275)
四	元代户口特点·····	(285)
第八节	屯田·····	(290)
一	屯田目的·····	(290)
二	屯田种类·····	(293)
三	屯田田数和军民人数大于《元史·兵志》所载 ·····	(297)

四 屯田由兴盛走向衰落·····	(303)
第六章 元代的畜牧业·····	(307)
第一节 畜牧业政策·····	(307)
一 赈济灾害·····	(308)
二 保护畜牧业主的产权·····	(310)
三 禁私杀马牛·····	(311)
四 减轻税率·····	(312)
五 在缺水草原上打井·····	(313)
六 储备过冬饲料·····	(314)
七 修盖暖棚·····	(315)
八 马政·····	(316)
第二节 畜牧业经济状况·····	(317)
一 全国各牧区畜牧业·····	(317)
二 系官牧畜·····	(322)
三 私人牧养·····	(323)
第三节 畜牧业与各经济部门的关系·····	(329)
一 畜牧业与农业·····	(329)
二 畜牧业与手工业·····	(331)
三 畜牧业与商业·····	(336)
第四节 畜牧业与军需、驿站和食用·····	(340)
一 畜牧业与军需·····	(340)
二 畜牧业与驿站·····	(343)
三 畜牧业与肉食·····	(344)
四 畜牧业与乳食·····	(346)
第五节 牲畜的管理与科学技术·····	(353)
一 牲畜品类·····	(353)